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刘青生先生、沃金业先生、周明亮先生、逢万有先生、Sui Martin Lin先生、罗晓光先生、葛光锐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曙光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已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及子、孙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原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银行增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后，公司（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保函、保理、贸易融资、承兑汇票、项目贷款等。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

关手续，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前述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以及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项目如有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款项，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相关未支付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